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天环保）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%的年利率计算，按季度结算，定价公允，同时，蓝天环保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《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